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3號

再 抗告 人　羅湘岳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撤銷第一審裁定並駁回檢察官聲請之更審裁定（114年度抗更一字第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羅湘岳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第一審依檢察官聲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惟編號2、3所示罪刑之最後事實審判決（下稱乙案判決），未經合法送達予再抗告人，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尚未確定。檢察官就編號1至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。因而撤銷第一審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乙案判決未經合法送達予再抗告人，尚未確定。原裁定未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誤等語，核係未依卷內資料所為之指摘。

本件再抗告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